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209号之一

熊月好、梁志明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熊月好、梁志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